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4月4日
文	字第60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林恩如

電話：07-7134000#1233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wellfed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274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」公告草案、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檢核表、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檢核成效及搖搖馬設置情形彙整表、輔導查核表、注意事項、Q&A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因應腸病毒疫情已進入流行期，為降低醫療機構內傳播疫病，請函知轄區診所依本市「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遊戲設施公告(草案)」落實執行防疫政策，並惠請各衛生所配合辦理相關輔導查核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5月1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533402300號公告暨105年5月16日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3期預告「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公告」草案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疾病管制署監視資料顯示，目前社區主要的流行病毒株為克沙奇A型，然目前國內南部已出現首例腸病毒重症個案，且陸續出現腸病毒71型輕症個案，顯示該病毒的活躍度已有上升跡象，為防範腸病毒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，以降低腸病毒71型重症流行之風險。
- 三、為督查本市設有兒科、家醫科、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消毒情形，爰請各區衛生所依照「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檢核表」(如附件2)進行前開院所輔導訪查，並於106年4月24日完成初查、106年4月28日完成複查，依限回復「醫療院所

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61間)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衛生局函請各衛生所辦理輔導查核工作。

副知本會。

抄：刊網站

康維敬 4/24, 2017

王欽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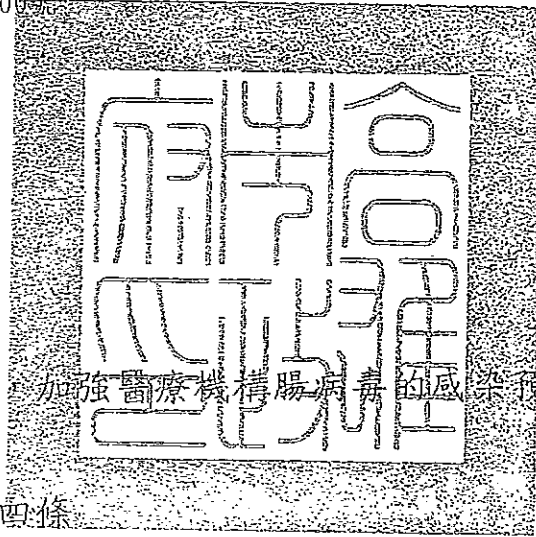
106/5/8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533402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因應腸病毒疫情 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公告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
- 三、本草案全文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>）
- 四、對於本預防措施公告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- (三)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225
 - (四)傳真：07-713301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unyu724@kcg.gov.tw

市長 陳菊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3 期

刊登日期：105-05-16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衛生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

承辦人員：郭倫毓

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 轉 12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402300 號

主 旨：預告「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公告」草案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

公告事項：一、訂定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二、訂定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

三、本草案全文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>）

四、對於本預防措施公告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

（三）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1225

（四）傳真：07-713301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unyu724@kcg.gov.tw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